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關於
專線租賃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改章程及
建議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就本公司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延展)持續向中國聯通租用專線租賃服務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由於本公司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租賃專線租賃服務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據此(i)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延展)之期限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延展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專線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中國聯通全資控股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故中國聯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專線租賃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因此，專線租賃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須就專線租賃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38條之年度審計規定。

建議修改章程及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

董事會建議依據二零零五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之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之實際情況對現行章程進行修改。董事會亦建議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現行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建議修改現行章程之主要內容包括(i)削減股本及購回股份；(ii)股東大會之職權；(iii)董事會之職權及職責；(iv)董事會秘書之職責；(v)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分配；及(vi)本公司之解散及清盤。

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2,8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82%))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外，董事確認並無本公司其他股東於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於修改章程及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ii)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iii)建議修改章程；(iv)《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v)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聯通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延展)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公佈。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各訂約方：

中國聯通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就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延展)持續向中國聯通租用專線租賃服務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並釐定有關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租賃專線租賃服務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據此將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延展)之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延展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乃專線租賃原協議之組成部分。中國聯通將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租用專線租賃標準費用折讓20%計算之月費，其中該等折讓須根據由中國聯通及本公司不時協定之現行市場狀況而作出調整。所收取之專線租賃標準費用將按線路之速度容量(以Kbps或Mbps計算)而有所不同。協議內並無就專線租賃交易訂明購買下限規定。除延長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及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項下20%折讓之可能變動外，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適用。

經考慮中國聯通提供之服務及網絡覆蓋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價格並不遜於本公司可能自獨立第三方獲取提供類似服務及網絡覆蓋率之價格。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別達約人民幣7,1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港元)、人民幣6,700,000元(相等於約7,600,000港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相等於約8,900,000港元)。董事建議專線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建議上限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就每種專線之使用量(按數據傳輸速度及容量計)預期支付之專線租賃標準費用及(ii)有關本集團將提供營運項目之預期範圍。董事認為建議上限與本集團持有使用專線租賃服務之現有項目之發展進度一致。

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

本地專用線路乃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主要部分。中國聯通乃北京本地專用線路之最大經營商，覆蓋本集團進行有關主營業務之項目所需之地點，而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將促進本集團主營業務之經營及實施。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上述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及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認為，專線租賃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專線租賃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改章程及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

董事會建議依據二零零五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之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之實際情況對現行章程進行修改。董事會亦建議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現行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建議修改現行章程之主要內容包括(i)削減股本及購回股份；(ii)股東大會之職權；(iii)董事會之職權及職責；(iv)董事會秘書之職責；(v)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分配；及(vi)本公司之解散及清盤。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聯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電信服務、資料傳輸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由於中國聯通全資控股本公司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專線租賃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因此，專線租賃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須就專線租賃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38條之年度審計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2,8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82%))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外，董事確認並無本公司其他股東於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於修改章程及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ii)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iii)建議修改章程；(iv)《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v)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釋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指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前稱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專線租賃服務」	指	中國聯通向本公司提供之專線租賃服務
「專線租賃協議」	指	包括專線租賃原協議及專線租賃更新協議
「專線租賃原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	指	包括(i)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iii)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iv)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v)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vi)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vii)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線租賃標準費用」	指	刊載於中國聯通官方網站之標準費用，該等費用乃中國聯通就專線租賃服務不時公佈向普通客戶收取之費用，並根據線路之速度容量(以kbps或Mbps量度)而收取不同之標準費用
「專線租賃交易」	指	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本公司與中國聯通之間擬進行之專線租賃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繳付之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建議上限，建議修改章程及批准頒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中國網通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Kbps」	指	每秒千比特(或每秒一千位元)，用以量度資料提送媒體之頻寬(資料於一指定時間可傳送之數量)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或每秒一百萬位元)，用以量度資料提送媒體之頻寬(資料於一指定時間可傳送之數量)
「建議上限」	指	專線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總額分別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洽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盧小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